2021年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65岁以上乡村医生补助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概述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上办文[2019]11号)，设立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是上街区人民政府主管卫生健康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医政医管、疾病预防控制、爱国卫生运动、计划生育服务、卫生监督等职能。委属下属单位有郑州市上街区健康教育所、郑州市上街区紧急救援分中心、郑州市上街区计划生育协会、郑州市上街区红十字会。

2.项目概况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1]129号)精神，为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及时、足额领取生活补助，下发豫卫农卫〔2013〕18号文件及上卫〔2013〕14号文件要求，为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妥善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的生活保障困难问题，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能够及时足额领取生活补助，我区根据上级部门复核确认的乡村医生数，对符合领取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按每人每月3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

3. 项目资金情况

2021年度预计208800元，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208800元，已执行资金188400元。预算执行率为90%。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数差异原因：2021年度乡村医生名单有人员增减（去世等因素）。

4. 绩效目标

为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妥善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的生活保障困难问题，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能够及时足额领取生活补助，我区根据上级部门复核确认的乡村医生数，对符合领取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按每人每月3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

二、评价工作简述

1. 基本情况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1]129号）精神，为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及时、足额领取生活补助，下发豫卫农卫〔2013〕18号文件及上卫〔2013〕14号文件要求，为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妥善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的生活保障困难问题，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能够及时足额领取生活补助，我区根据上级部门复核确认的乡村医生数，对符合领取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按每人每月3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2021年65岁乡医补助资金项目区级预算资金20.88万元，已执行拨付资金18.84万元。

2. 评价组织实施

申请生活困难补助的老年乡村医生，持有效的乡村医生证明

文件，或持其他能证明其曾经从事乡村医生工作的证明材料，填写《65岁以上乡村医生基本情况表》逐级上报审核确认。经核实通过的补助对象，须分别在所在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所在地的村委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如无其他意见，将对其进行补助发放。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1]129号）精神，为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及时、足额领取生活补助，下发豫卫农卫〔2013〕18号文件及上卫〔2013〕14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补助条件的乡村医生进行复核，并通过公示后方可对其进行补助资金的发放，2021年底65岁乡医符合资金发放条件共计发放75人。

（二）项目管理情况

经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峡窝镇卫生院及济源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复核通过的申请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将其《65岁以上乡村医生基本情况表》及原始证明文件、证明材料提交卫健委核实。经核实通过的补助对象，须分别在所在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所在地的村委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如无其他意见，将对其进行补助发放。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情况：2021年共为75人；产出成本情况：补贴标准：每人每月300元；产出质量情况：补助发放准确率为100%；

产出时效情况：补助发放及时率为100%。

（四）项目效果情况

妥善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的生活保障困难问题，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这一重要举措贡献力量。

四、评价结论

1.项目自评得分及自评结果

项目自评得分97.1分，自评结果为“优”。

2.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问题：因乡村医生名单有人员增减（去世等因素），相对资金与预算会有所调整。改进措施：发放补助前会认真核对最新名单，确保资金发放准确性。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下一步，我委将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对照各项工作及时进行分析总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与预期可达的目标，设置更科学合理的指标，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财政资金项目的监督和绩效评价。本单位2021年度绩效自评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委建立审核小组，每年度对新增和减少人员进行审核认定。为减少审核认定的频次，提高工作效率，原则上对经审核认定符合领取条件的乡村医生，至其年满65周岁的下一年度1月起开始发放生活补助；对因疾病、意外等原因亡故的乡村医生，自其

亡故年度下一个月开始停止发放生活补助。制定管理办法，规范审核认定程序，减少资金发放的中间环节，确保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有序开展。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

项目绩效自评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65岁以上乡村医生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1]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执行率（预算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资金执行分值	资金执行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88	20.88	18.44	90.00%	10	9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0.88	20.88	18.44	90.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为符合条件的乡医发放补助。				2021年65岁乡医补助资金项目区级预算资金20.88万元，已执行拨付资金18.84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0%。			
总分值	100			总得分	97.1		
说明	预算执行率低于70%或项目实施存在较大问题时，请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默认显示，或提示信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90.00%	1.00	0.90	乡村医生人数有增减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合理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合规	1.00	1.00	

绩效目标自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0	1.00	
		项目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2.00	2.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0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91人	75人	10.00	8.20	乡村医生人数有增减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00	15.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受益人群幸福感和获得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100%	10.00	10.00	